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30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国贸”）、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型钢”）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津西股份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电”）销售铁塔、螺栓等产品，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津西股份控股孙公司重庆江电采购铁塔产品，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李明东、蔡维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21年3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西国贸、津西型钢、重庆江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津西国贸	不超过 40,000	8,872.79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津西国贸	不超过50,000	30%	12,927.40	8,872.79	6.39%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津西型钢	不超过20,000	12%	-	-	-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重庆江电	不超过20,000	9%	-	1,169.23	0.58%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重庆江电	不超过20,000	9%	-	0.26	-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注：上表中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本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Q83L85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现代物流园区信息物流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材、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津西国贸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津西国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末总资产 350,877.43 万元，净资产 14,234.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38,301.77 万元，净利润 4,731.2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西国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关联方二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6760137681

住所：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的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黑色金属材料、机器设备及备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西型钢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津西型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0,478.44 万元、净资产 158,611.0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76,610.22 万元、净利润 38,127.98 万元。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津西型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方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203595163M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江路 65 号附 6 号（江电螺栓车间幢）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加工、销售：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系列及其铁附件、金具、紧固件，通信微波塔全系列，邮电、电信铁附件、金具，桥梁构架，异型模板，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示杆及其钢结构产品，电气化铁路钢构产品；热浸镀锌、喷塑；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全系列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造、销售：精密模具、精密冲压零件、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钢材、家电；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重庆江电股权结构：津西型钢持股 80%，曾祥先持股 20%

重庆江电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5,910.25 万元、净资产 10,179.7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9,682.48 万元、净利润 648.01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重庆江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控股孙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关联方津西国贸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津西国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公司与关联方津西型钢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津西型钢采购角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江电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向重庆江电销售螺栓、铁塔等产品，在预计期限内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江电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江电采购铁塔等产品，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一单一签”制，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2、定价政策

双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4、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5、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津西国贸及津西型钢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重庆江电销售螺栓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江电之间销售铁塔，利用双方地域优势就近生产，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交货期，保障产品如期履约，交易价格与本公司对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同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

2、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资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